

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業經行政院於 104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，並自105 年 1月 1日施行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.03.09. 保局（綜）字第104109571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9日

主旨：「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」業經行政院於 104年12月31日訂定發布，並自 105年 1月 1日施行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上開適用準則第 2條各款所定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，應依規定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1項解除權之適用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○煌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○博）

副本：本局產險監理組、壽險監理組、綜合監理組、財務監理組